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7-02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24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分别为陈来泉、肖南贵、陈琳、丁立红、周皓琳、龙庆祥、胡启金、周燕、陈燕、向才菊、柯少华。

（四）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

（五）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决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具体

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 1、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2、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二）票据期限：

- 1、超短期融资券：180 天或 270 天；
- 2、中期票据：3 年/5 年；

（三）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四）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同信用评级利率等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发行计划：公司本次同时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自身需求，择机选择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

（七）募集资金用途：置换存量债券、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偿还贷款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项目等；

（八）决议有效期：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

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决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事项；
-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出具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 3、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注册登记、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十）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公司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4日